

“与人民同行”新时代文明实践文艺展演走进塔寺社区

文 / 图 王志斌

在第 10 个“中国文艺志愿者服务日”到来之际,5 月 23 日,汝州市文艺志愿者协会“与人民同行”新时代文明实践文艺展演走进塔寺社区。在塔寺游园内,文艺志愿者们通过舞蹈、歌曲等文艺演出,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惠民活动及红色文化,生动表达“文艺热爱人民、文艺扎根人民、文艺服务人民、文艺属于人民”的主题。

在现场,一曲曲澎湃激昂的红旗和真挚的歌舞表演,拉开了文艺展演进基层的帷幕。精彩纷呈的节目吸引了众多市民现场观看。



歌唱幸福



唱响美好生活



文艺演出现场



激情澎湃



高歌一曲

乡村课堂普法 守护每一朵花

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为切实提高乡村少年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增强乡村小学教职工及家长的法治观念与法律知识,5 月 19 日下午,市人民法院联合市妇联在陵头镇王湾小学开展防性侵、防拐骗和家庭教育多主题法治讲座。

近年来,针对乡村性侵案件相对高发的现状,市法院通过对犯罪分子适用从业禁止令等方式有效遏制了性侵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并持续开展“送法进校园”“送法进乡村”等普法宣讲活动,呼吁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关注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守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朱晓雪 杨延琼



主题法治讲座现场

市法院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行动



整装待发

为将胜诉当事人的“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5 月 24 日,市法院持续开展“豫剑执行”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行动。

早上 7 点整,在市法院执行局一楼大厅前,40 余名执行干警精神抖擞、整齐列队,10 余辆警车警灯闪烁、蓄势待发。

市法院相关负责同志做动员讲话,要求执行干警坚持规范善意文明执行,灵活采取执行措施,加强执行震慑力度,高效执结一批涉民生类案件。

随着一声“出发”令下,执行干警乘

车兵分六路,奔赴执行现场。

此次专项集中执行行动持续 7 小时,累计查找失信被执行人 37 人,拘传 12 人,执结案件 5 件(其中当场履行完毕案件 1 起,和解 4 起),扣押汽车 1 辆,涉案标的金额 127.7 万元,执行到位金额 8 万余元。

汝州市法院用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依法用实用好执行措施,高质高效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把司法为民落到实处,切实提升人民群众执行获得感、满意度。

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邢中方 郭亚伟

钱小锋：心怀群众的人民检察官

“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是检察人钱小锋的座右铭。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员额检察官钱小锋,从事检察工作已经 11 年了。在她看来,从事检察工作,要时刻保持一股钻劲,精益求精,以更饱满的精神状态、更踏实的工作态度履职尽责,不负人民对检察工作的期待,不负自己的人生追求。

不断学习,打牢履职基础

检察工作是法律专业性很强的职业,钱小锋以会计专业招录进检察院后,深知作为一名检察人,既然入了这一行,就要弄得懂、干得好。为了补齐专业上的短板,在结束白天的工作后,她挑灯熬夜,周末耕耘,在学习法律专业知识的第 3 年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进入业务部门后,国家司法体制改革也对检察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转变工作理念、适应新时代新要求,钱小锋不断要求自己用法律眼光观察社会、用法律思维探究事件、用法律标准评判行为,日积月累中,她的专业能力也越来越强。

在学习专业知识的同时,钱小锋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她利用工作间隙时刻关注各类法律、法规的修订和颁布,悉心留意法学领域新的研究成果,对修订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明晰透彻,以实际行动践行法治中国建设,同时加强对

时事、经济、科技、历史等方面知识的学习,既丰富了业务技能,又拓宽了知识面,得到了部门同事和领导的一致认可。

认真负责,保证办案质量

凭着对检察工作的热爱,钱小锋经常克服个人困难,加班加点干好本职工作。她始终秉承耐心谨慎的办案风格、深挖细究的执法理念,力求办好每一起案件。

2020 年以来,钱小锋共参与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161 件 273 人、审查起诉案件 297 件 367 人,所办理的案件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无一差错。

近年来,网络犯罪高发,涉众型网络犯罪案件居多。她办理的田某等 23 人开设赌场一案,涉案人员的租用房间从河南省到四川省,利用手机、电脑、百余张银行卡及公司“四件套”为境外赌博网站转移资金。由于该案涉案人员多,人员分工交叉、复杂,钱小锋克服重重困难,对案件进行梳理,并加强与侦查机关的沟通协调,在案件办理中,又深研法律条文,最终成功追捕追诉 52 名本省及外省犯罪嫌疑人。

涉案人员如此众多,如何整理文书、如何给每个犯罪嫌疑被告人告知权利义务、如何合理安排每名犯罪嫌疑人的讯问时间等等,都需要钱小锋综合协调、处理。在办案过程中,她不断总结

精进,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办案方法,为办理该类多人案件树立了标杆。

勇于担当,维护公平正义

“办案子就是办理别人的人生”。每一起案件不仅仅是“案件”,每一起案件如何处理才能既符合法理又符合情理,案件怎样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在钱小锋看来,要始终秉持自己的专业素养,以“如我在诉、如我在访”的态度认真对待每一起案件,通过司法的公平正义,照亮案件当事人的一生。

2020 年 9 月,高三在校生温某某为赚取零花钱,办理 2 张银行卡交给校友,并通过校友转交给了收卡人,其中一张银行卡被用于帮助网络犯罪活动,其获利的 500 元在案发后已退缴,但流入其账户的网络诈骗资金有 14 万余元,案件在审查起诉环节时,温某某已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

该案在办理时,市检察院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尚没有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先例,但考虑到温某某没有违法犯罪前科,他是与同学一起聊天时,偶然了解到卖银行卡可以赚钱,才犯下错误,属于初犯、偶犯,到案后认罪态度较好,自愿认罪悔罪,在取保候审期间,虽然其家远在广东,但都能按时到达,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工作。钱小锋多次深入与温某某和其家长沟

通,了解到温某某是家中独生子,其家长在教育孩子方面,只注重孩子的衣食住行,而忽略了孩子的思想教育,日常管理也是严格控制孩子的零花钱,缺少与孩子之间的沟通。温某某主观上没有诈骗他人钱财的目的,其出卖银行卡的动机只是为了一点零花钱解决生活问题,因感念父母日常辛苦,不好意思向父母张口要钱,才走上了犯罪道路,主观恶性较小,有教育改造的空间。钱小锋与办案检察官一致认为,温某某的情形应当适用“原则上以教育、挽救、感化为主”的司法政策,遂多次向上级法院汇报,最终本案作出不起诉决定。在公开听证会上,检察官当场公开宣读完不起诉理由后,公安机关、法院、律师及现场其他听证员对检察机关的决定一致表示认同。

工作以来,钱小锋先后获得了“扫黄打非工作先进个人”“全市禁毒工作先进个人”“办案质量标兵”等荣誉称号,荣立个人三等功 2 次。

“我将和无数检察干警一样,把不断精深专业作为一生的追求,牢记从检初心,努力成为犯罪的追诉者、无辜的保护者、法治的传播者,为信仰而歌、为正义而战,不负那抹检察蓝!”钱小锋说。

融媒体中心记者 梁杨子 通讯员 李帅丹